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帳項呈覽。

主要業務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保國際」）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各類一般再保險及長期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並為配合再保險業務而持有證券、貨幣市場投資及物業投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帳項附註 15。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帳項附註 12。

本集團唯一有關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資料為營業額地區分析。董事認為毋須分析各地區之溢利貢獻。

主要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

主要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於本財務年度佔本集團的已承保保費總額及轉分出再保險保費的資料臚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已承保的 保費總額	轉分出再 保險保費
最大分出人	18.6%	—
五大分出人合計	30.3%	—
最大轉分再保險接受人	—	8.0%
五大轉分再保險接受人	—	27.5%

最大分出人是關連人士。董事確認該分出人受制於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的任何權益。

帳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32 至 92 頁的帳項內。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零零年：無）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二零零零年：4.0 港仙）。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帳項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曾於年內為擴大資本基礎而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帳項附註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上文「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帳項附註 30。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配及／或實物分配的儲備合共為港幣 1.822 億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4,240 萬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 14.299 億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2.826 億元）的股本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

本財務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超
張小舒
繆建民
吳俞霖
董明
劉少文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武捷思 *
劉偉傑 *

* 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 96 至 100 條，鄭常勇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第 15 至 17 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跟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否則，相關服務合約會在其各自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在股份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本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的本公司董事於當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實益權益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俞霖	366,000	—	—	—
劉少文	150,000	—	—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股份面值或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80%。認股權可於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倘賦予僱員認股權，而其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數量，連同已因行使其先前獲賦予的所有認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先前授出而當時仍有效及未行使的認股權可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25%，則不得賦予該僱員認股權。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面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 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

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市值為港幣 4.775 元）的認股權，因而擁有下列個人權益。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認股權認購 1 股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章，行使價必須為(i)有關證券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或(ii)有關證券於截至授出認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然而，倘上市發行者可向聯交所證明認股權乃根據本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向參與者作出的合約承擔而授予參與者，則聯交所可容許該上市發行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認股權。

由於年內授出的認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而董事認為該等認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當日前作出的合約承擔而授出，故此年內授出的認股權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釐定。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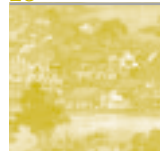
董事	於年初未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於年末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 股權期間	獲賦予認 股權時 支付的價款	年內 行使認股 權購入的 股份數目	年內註銷 的認股權 數目	行使認股 權時應付的 每股股價	於獲	
									賦予認股 權日期的 每股市值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 的每股市值
楊超	3,000,000	2,67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港幣 1.00 元	330,000	—	港幣 1.11 元	港幣 1.37 元	港幣 1.94 元
	—	—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 1.00 元	1,000,000	—	港幣 0.95 元	港幣 1.33 元	港幣 1.94 元
張小舒	2,500,000	2,2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港幣 1.00 元	300,000	—	港幣 1.11 元	港幣 1.41 元	港幣 1.94 元
	—	—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 1.00 元	800,000	—	港幣 0.95 元	港幣 1.33 元	港幣 1.94 元
繆建民	2,000,000	1,74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港幣 1.00 元	260,000	—	港幣 1.11 元	港幣 1.37 元	港幣 2.25 元
	—	—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 1.00 元	600,000	—	港幣 0.95 元	港幣 1.33 元	港幣 2.25 元

認股權計劃 (續)

董事	於年初未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於年末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 股權期間	獲賦予認 股權時 支付的價款	年內 行使認股 權購入的 股份數目	年內註銷 的認股權 數目	行使認股 權時應付的 每股股價	於獲 賦予認股 權日期的 每股市價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的 每股市價
吳俞霖	1,800,000	1,3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港幣1.00元	500,000	—	港幣1.11元	港幣1.41元	港幣3.66元
	—	5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0.95元	港幣1.33元	港幣3.66元
董明	1,500,000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1.11元	港幣1.40元	—
	—	4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0.95元	港幣1.33元	—
劉少文	1,500,000	1,35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港幣1.00元	150,000	—	港幣1.11元	港幣1.40元	港幣3.23元
	—	4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0.95元	港幣1.33元	港幣3.23元
鄭常勇	1,200,000	1,0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港幣1.00元	200,000	—	港幣1.11元	港幣1.41元	港幣1.94元
	—	—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1.00元	300,000	—	港幣0.95元	港幣1.33元	港幣1.94元
僱員	6,700,000	4,87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7日	港幣1.00元	1,830,000	—	港幣1.11元	港幣1.40元	港幣2.32元
	—	873,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 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1.00元	1,188,000	34,000	港幣0.95元	港幣1.33元	港幣2.32元

授出的認股權於行使後方會在帳項內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授出的認股權於授出當日根據 Black-Scholes 計價模式估計的加權平均價分別為港幣 0.29 元及港幣 0.45 元。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假設數據載列如下：

	2001	2000
無風險利率	2%	5%
預期年期	10	10
波動率	20%	20%
預期每股股息	港幣 0.05 元	港幣 0.04 元



認股權計劃 (續)

Black-Scholes 認股權計價模式是為估計並無保留權限制及可全數轉讓的買賣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而設，而使用該認股權計價模式時須基於若干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率。由於本公司認股權的性質與買賣購股權大相逕庭，且主觀假設的變動會嚴重影響公平價值的估計，因此 Black-Scholes 認股權計價模式未必可靠計算認股權的公平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在本公司股本擁有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已發行普通股 10% 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中國保險	674,243,705 (註 1)	53.0%
香港中國保險 (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中保」)	674,243,705 (註 2)	53.0%

註：

1. 香港中保、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民安」) 及鼎立投資有限公司 (兩者均為中國保險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持有中國保險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2. 民安及鼎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2,794,000 股股份及 170,000 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0% 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中國保險集團訂立多項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條所列本公司與中國保險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註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經常交易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i)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182,394,374	147,601,984
支付的佣金支出		50,855,604	38,453,912
關連公司轉分的業務：	(ii)		
轉分再保險保費		136,683	1,885,229
收取的佣金收入		325,873	1,132,784
收取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	(iii)	—	63,602
給予關連公司的貸款	(vi)	—	1,068,232
存放於關連公司的保費按金		298,575	436,102
僱員補償再保險組的準備金	(v)	821,582	1,372,783
保險經紀收入	(vi)	33,933	54,145
支付的證券經紀費用	(vii)	683,927	633,174
向保險組收取的服務費收入	(v)	36,511	559,899
關連人士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	(viii)	1,519,062	1,163,052
支付的退休計劃管理費用	(viii)	43,073	36,078
支付的旅遊代理服務費	(ix)	365,488	101,956
有關業務風險的保險支出	(x)	126,864	170,348
非經常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	(xi)	1,164,000	—
收購附屬公司	(xii)	522,405,661	—
收購聯營公司	(xiii)	300,707,547	—

關連交易 (續)

註：

- (i) 年內，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保險新加坡分公司、P.T. China Insurance Indonesia、China Insurance Company (U.K.) Limited (「CICUK」)、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民安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保險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的一般再保險業務中向中再國際分出業務及收取佣金。
- (ii) 年內，中再國際於其一般再保險業務中向中國保險若干分行及民安轉分業務及收取佣金。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再國際給予本集團董事吳俞霖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吳和松先生按揭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借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餘額(二零零零年：無)。該等按揭貸款全數由物業作為抵押。所有該等授出的貸款及應計利息均已於有關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受聘時到期及繳付。
- (iv) 於二零零一年前，中再國際給予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澤鴻發展有限公司及民安貸款，利息由年率4厘至11厘不等。該等貸款已全數償還，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餘額(二零零零年：無)。
- (v) 根據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民安將僱員賠償及僱主責任保險業務分出予僱員補償再保險組(「再保險組」)，而中再國際擁有其15%成數分保。中再國際已獲委任為再保險組的管理人，並按再保險組已承保再保險保費的1%收取服務費。上述再保險的有關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終止運作。
- (vi) 年內，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華夏」)於一般業務中向中國保險若干分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CICUK及民安提供再保險經紀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經紀經費。
- (vii) 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保集團證券有限公司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協議。證券經紀費用按有關證券價值的0.25%固定比率計算。
- (viii) 本集團僱員參與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用。
- (ix) 年內，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Henry International (C.I.) Travel Limited按一般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x) 年內，本集團、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與民安訂立多項保單，以保障有關火警、物業、汽車、個人意外、勞工補償、團體壽險及醫療保險、電子設備及專業賠償責任等業務風險。

關連交易 (續)

- (x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民安收購華泰保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華泰」)全部25%股權，總代價為1,250,000元人民幣。華泰隨即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後，華泰增加股本，而本公司再向華泰注入股本人民幣5,250,000元。

華泰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客戶提供有關水險及其他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華泰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在中國直接經營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由於保險諮詢及經紀業務在中國之發展尚處起步階段，故此華泰日後之發展十分樂觀。由於資本承擔有限，加上風險甚低，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公司協助擴展客戶基礎下，華泰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x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62.5%股權，總代價約為5.2241億港元。該代價包括現金2.800億港元及按中國保險之指示以發行價每股3.0875港元向香港中保配發78,511,955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恢復太平人壽在全中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包括太平人壽在內，全中國僅有六間保險公司經營全國性人壽保險業務。本公司購入太平人壽重大權益後，將使本集團在打進國內龐大的人壽保險市場方面處於有利的位置。

根據上述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中國保險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與Fortis International N.V.(「富通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富通國際出售一間為持有太平人壽12.45%股權而成立之附屬公司，代價為44,000,000美元。

於上述交易(包括中國保險以44,000,000美元之代價向富通國際出售太平人壽12.45%股權)後，本公司所擁有之太平人壽股權減至50.05%，而富通國際則已購入太平人壽24.9%股權。

- (x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保險」)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42.5%股權，總代價約為3.0071億港元。該代價包括現金6,014萬港元及按中國保險之指示以發行價每股3.7668港元向香港中保配發63,864,829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恢復太平保險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在深圳設立總部，以及在北京、上海與廣州三地設立分行。



關連交易 (續)

包括太平保險在內，全中國僅有五間保險公司經營全國性一般保險業務。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的權益後，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拓展業務至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上述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下，以相等於人民幣 93,375,000 元之港元代價向工銀（亞洲）出售太平保險 12.45% 股權。

於完成上述交易（包括中國保險以相等於人民幣 93,375,000 元之港元代價向工銀（亞洲）出售太平保險 12.45% 股權）後，本公司所擁有之太平保險股權減至 30.05%，而工銀（亞洲）則已購入太平保險 24.9% 股權。

- (xiv) 中再國際、民安、中保投資、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及中國保險澳門分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規定及規則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全外資合營企業龍壁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以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深圳的工業綜合大樓，而中再國際擁有其中 20% 股權。
- (xv) 直接控股公司香港中保現時擁有中保的商標。根據香港中保與本集團簽訂的非獨家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權毋須價款在無特定年期內使用該商標。
- (xvi) 中再國際向由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聯合成立之 San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無抵押貸款。該貸款為免息，亦無任何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餘額為 4,83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4,830,000 港元）。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給予本集團有條件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保險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須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的關連交易是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iii)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
 - (1) 按相關的協議條款訂立；或

關連交易 (續)

- (2) 倘若沒有這些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不超過聯交所訂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既定限制。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函件，確認(i)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及(ii)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的關連交易已按上文第(iii)及(iv)項所述的方式進行。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帳項第 93 至 94 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設有一項指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本集團需要按合資格僱員月薪的 5.0% 至 15.0% 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適用的供款比率是按有關僱員服務本集團的年期而定。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僱員在可獲享有有關的退休福利前辭職而沒收的任何金額，會用以減低相關財務年度的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而並無受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關連信託公司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 5% 就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 20,000 元。

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額合共為港幣 152 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116 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管治

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了由於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指定的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經常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中期與年度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